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余姚市黄家埠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余姚市黄家埠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承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余姚市黄家埠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承包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余姚市新城市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余姚市新城市保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蔡金辉

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

